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9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庚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051,2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丽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振英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会提名赵庚飞先生、李刚先生、麻燕利先生、隋大鹏先生、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张之阳先生、唐红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提名李勇先生、余一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庚飞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	69,051,260	100%	当选

	事》			
1.02	《选举李刚先生为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69,051,260	100%	当选
1.03	《选举麻燕利先生 为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69,051,260	100%	当选
1.04	《选举隋大鹏先生 为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69,051,260	100%	当选
1.05	《选举李兴华先生 为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69,051,260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之阳先生 为董事会独立董 事》	69,051,260	100%	当选
2.02	《选举唐红新先生 为董事会独立董 事》	69,051,260	100%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勇先生为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69,051,260	100%	当选

	监事》			
3.02	《选举余一鑫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051,260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庚飞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1.02	《选举李刚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1.03	《选举麻燕利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1.04	《选举隋大鹏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1.05	《选举李兴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2.01	《选举张之阳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2.02	《选举唐红新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晓松律师、苏丹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庚飞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刚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隋大鹏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兴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麻燕利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之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红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勇	监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一鑫	监事	任职	2023年3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